

##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路凯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3年，自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宋靖龙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3年，自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路凯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艳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胡小艺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宋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

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选举、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其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相关风险揭示

上述选举、聘任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关于《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总经理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路凯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和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与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二）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李艳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和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与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三）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胡小艺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与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四）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宋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与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五、备查文件

- （一）《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